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梁威豪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竹市監理站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行政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又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4至6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。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第107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。

二、觀諸本件原告起訴提出之行政訴狀（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並未列具適格且具當事人能力者為被告，及未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，且未具體表明不服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、文號，並附具該行政處分、訴願決定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5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前開不合法情形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131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35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迄未依該裁定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（本院卷第151頁）、答詢表（本

院卷第153頁）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55頁）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57頁）及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147頁）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